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1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蔡荣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于2023年向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科技")借款,并以其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为偿还上述到期债务及履行担保责任,2025年12月17日,欧菲控股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同意将其质押于巢湖科技的67,704,806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蔡荣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6,932,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4,173,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巢湖科技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公司股票。

5、自2024年12月2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转让股份以及因总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09%减少至9.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欧菲控股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因历史遗留债务,同意按照《股票质押合同》与《股票质押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质押担保义务,欧菲控股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67,704,80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非交易过户价格为7.385元/股,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

二、本次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欧菲控股	261,878,279	7.79	194,173,473	5.78
巢湖科技	91,817,407	2.73	159,522,213	4.75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025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分别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0,971,34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60,846,06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以下简称"前次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本次变动前欧菲控股的持股数量为前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的股份数据。

三、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次权益变动披露日至今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总股本(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	事件
1	2025年12月15日	3,360,680,540	欧菲控股	261,878,279	7.79%	374,637,441	11.15%	1、2025年12月15日,欧菲控股、裕高因历史遗留债务分别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0,971,34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60,846,06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
			裕高	91,500,000	2.72%			
			蔡荣军	21,259,162	0.63%			2、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5日,激励对象已行权49,113,750份股票期权。
2	2025年12月17日	3,360,680,740	欧菲控股	194,173,473	5.78%	306,932,635	9.13%	1、2025年12月17日,欧菲控股因历史遗留债务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67,704,80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
			裕高	91,500,000	2.72%			
			蔡荣军	21,259,162	0.63%			2、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5年12月16日,激励对象行权200份股票期权。

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4年12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09%减少至9.13%,持股变动达到4.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质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T6TN5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青年路5号

5、法定代表人:王伟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酒店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经查询,巢湖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五、出质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79579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501-3

5、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6、注册资本:313.2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4月7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9、欧菲控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456),截至协议签约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3,360,680,740股,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292,849,62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8.71%。

2、甲方就向乙方出借资金与乙方于2023年签署了《协议书》(编号为2023001)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编号为2023001补01号),与乙方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陆续签署了3份《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前述《协议书》《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称为"贷款合同")。

3、甲方、乙方于2023年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和4份《股票质押补充协议》(合称为"质押文件"),乙方以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现乙方为偿还其欠付甲方的到期债务,同意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票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和质权人的权利以及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现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签署本协议,共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质押证券情况及处置过户原因

1、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提前偿还其应于2026年11月13日前归还的5亿元借款本金(简称"本次到期债权本金"),截至2025年12月17日,乙方在贷款合同项下已产生且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为0元(以下简称"本次到期利息")(本次到期债权本金和本次到期利息合称为"本次到期债务")。

2、基于甲方、乙方于2023年签署的质押文件,乙方于2023年12月13日以其持有80,126,816股目标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证券")作为部分质押物为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甲乙双方已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质押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质押登记生效已满12个月,质押证券现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本协议约定的质押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情形。

3、为抵偿本履行的债务,乙方同意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承担质押担保义务,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即质押证券中67,704,806股股份),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给甲方以偿还本次到期债务,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经甲方和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贷款合同项下本次到期债务全部未履行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500,000,000.00元。

第二条 过户价格、数量

1、双方同意,为抵偿本次到期债务,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70%,即每股人民币7.385元,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67,704,806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1%,即本次过户总金额为499,999,992.31元。

第三条 过户手续

1、甲方与乙方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要求签署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相关事宜。

2、在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事宜对外公开披露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所有申请材料的递交和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递交过户申请书、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双方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相关材料文件等)。

3、乙方同意承担办理质押证券过户手续的相关税费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应缴纳的过户登记手续费及证券交易印花税等。乙方将第二条所述股票过户给甲方后,视为清偿了本次到期债务金额499,999,992.31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一方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任何违反,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应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及时更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此等违约造成的后果,并对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赔偿。

2、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信息披露或配合完成提交和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全部材料和手续的,且经甲方催告后的2个工作日仍未配合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质押文件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行使质权。

3、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本条所述之守约方所遭受的且可以从违约方获得赔偿的损失包括所有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合理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差旅费用。

第五条 其他

1、不论任何原因,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拟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未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确认,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该等解除均不影响质押文件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行使质权。

2、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七、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八、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二)欧菲控股本次拟处置的股份均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达12个月,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巢湖科技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公司股票。

(四)本次处置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质押证券处置协议》;

2、《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64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质押给南昌招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菲控股	是	20,644,096	7.05%	0.61%	否	否	2025年12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南昌招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644,096	7.05%	0.6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292,849,620	8.71%	203,587,361	224,231,457	76.57%	6.67%	0	0%	0	0%
裕高	152,346,066	4.53%	84,144,410	84,144,410	55.23%	2.50%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3%	0	0	0	0.00%	0	0%	15,944,371	75.00%
合计	466,454,848	13.88%	287,731,771	308,375,867	66.11%	9.17%	0	0%	15,944,371	10.09%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近期,欧菲控股及裕高分别与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科技")签订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为抵偿欧菲控股未履行债务,欧菲控股及裕高同意将质押于巢湖科技的部分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

剔除上述正在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质押证券及对应的融资余额后,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3,946,384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37.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4,590,48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43.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对应融资余额45,000万元。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2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及选择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合作开发及授予合作方独家许可的选择权

●协议内容:于约定合作期限内,由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合作方Clavis Bio共同选定靶点(基于Clavis Bio提名)并推进针对获选靶点化合物(即合作项目)的临床前开发。Clavis Bio就该等合作项目享有除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独家许可的选择权;无论合作方是否行使上述选择权,本集团就该等合作项目均享有于中国境内、香港、澳门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权利。

如本次合作中的某一合作项目获Clavis Bio行使选择权,就该单一合作项目而言,本集团将可获得至多36,250万美元付款(包括不可退还的行权费、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并可基于该合作项目所涉产品于许可区域内的净销售额达成情况收取约定百分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此外,本集团还将以零对价对应获得Clavis Bio之控股股东(即Aditum Bio Fund 3)为该合作项目而相应单独设立之新项目公司约定比例的少数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发、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合作尚未开展,待相关靶点依约选定后还需完成相应的临床前开发。合作项目能否推进至Clavis Bio可行使选择权节点,具有不确定性。

2、Clavis Bio会否就合作项目行使选择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Clavis Bio行使选择权,各合作项目相关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仍须以约定的临床、商业化进展、销售达成情况等作为触发条件,且合作项目相关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因此,本集团基于后期潜在对外许可实际收取的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可能因任何一方的书面通知或因出现约定情形而终止。

一、本次合作概述

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合作方Clavis Bio签订《合作及选择权协议》,根据约定,于约定合作期限内,由复星医药产业与Clavis Bio共同选定靶点(基于Clavis Bio提名)并推进针对获选靶点化合物(即合作项目)的临床前开发。Clavis Bio就该等合作项目享有除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独家许可的选择权;无论合作方是否行使上述选择权,本集团就该等合作项目均享有于中国境内、香港、澳门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权利。

如本次合作中的某一合作项目获Clavis Bio行使选择权,就该单一合作项目而言,本集团将可获得至多36,250万美元付款(包括不可退还的行权费、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并可基于该合作项目所涉产品于许可区域内的净销售额达成情况收取约定百分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此外,本集团还将以零对价对应获得Clavis Bio之控股股东(即Aditum Bio Fund 3)为该合作项目而相应单独设立之新项目公司约定比例的少数股权。

本次合作已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Clavis Bio成立于2025年3月,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其总裁为Praveena Kandula。Clavis Bio系Aditum Bio旗下基金(即Aditum Bio Fund 3)为本次合作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Aditum Bio主要从事生物科技领域风险投资,系由诺华前首席执行官Joe Jimenez及诺华生物医学研究院(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前院长Mark Fishman博士于2019年共同创立,致力于加速临床需求未被满足且影响重大的疾病领域药物开发,以此改善人类健康。Aditum Bio主要通过筛选并许可引进高潜力候选分子推进候选药物的临床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18日,下同),经Aditum Bio确认,Aditum Bio Fund 3已募集资金规模为4.28亿美元。

三、《合作及选择权协议》主要内容

(一)共同合作开发

于本协议期限内,基于Clavis Bio提名的靶点(每年至多提名4个靶点),由复星医药产业及Clavis Bio依约共同选定并推进针对获选靶点化合物的临床前开发,并分担相关开发费用。

(二)选择权

Clavis Bio就合作项目享有除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即许可区域)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独家许可的选择权。

如本次合作中的某一合作项目获Clavis Bio行使选择权,就该单一合作项目而言,本集团将可获得至多36,250万美元付款(包括不可退还的行权费、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并可基于该合作项目所涉产品于许可区域内的净销售额达成情况收取约定百分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此外,本集团还将以零对价对应获得Clavis Bio之控股股东(即Aditum Bio Fund 3)为该合作项目而相应单独设立之新项目公司约定比例的少数股权。

(三)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2025年12月18日起五年内有效。

(四)终止

1、经书面通知,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2、如一方重大违约且未能于约定期限内提供救济或发生破产、清算等情形,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本协议及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约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研发优势,进一步丰富本集团高价值产品管线储备,且后期可通过潜在对外许可加快该(等)管线在全球范围的临床开发和商业化进程,持续拓展本集团创新产品的海外布局。

五、风险提示

1、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发、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合作尚未开展,待相关靶点依约选定后还需完成相应的临床前开发。合作项目能否推进至Clavis Bio可行使选择权节点,具有不确定性。

2、Clavis Bio会否就合作项目行使选择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Clavis Bio行使选择权,各合作项目相关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仍须以约定的临床、商业化进展、销售达成情况等作为触发条件,且合作项目相关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因此,本集团基于后期潜在对外许可实际收取的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可能因任何一方的书面通知或因出现约定情形而终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作及选择权协议》

七、释义

Aditum Bio	指	Aditum Bio Management Company, LLC
Aditum Bio Fund 3	指	Aditum Bio Fund 3, L.P.
Clavis Bio、合作方	指	Clavis Bio, Inc.
本次合作	指	于约定合作期限内,由复星医药产业与合作方Clavis Bio共同选定靶点(基于Clavis Bio提名)并推进针对获选靶点化合物的临床前开发。Clavis Bio就该等合作项目享有除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独家许可的选择权;无论合作方是否行使上述选择权,本集团就该等合作项目均享有于中国境内、香港、澳门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权利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合作项目	指	基于本次合作的获选靶点化合物
许可区域	指	除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合作及选择权协议》、本协议	指	2025年12月18日,复星医药产业与Clavis Bio就本次合作达成的《Master Collaboration and Op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昕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12-18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至2013年任职于北京银行;2013年5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2019年6月起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期间曾分管信息技术、机构销售、基金运营、集中交易等业务领域。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莹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12-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6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学恭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王学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学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王学恭先生在独立董事改选期间将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独立董事改选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学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学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董事及委员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嘉利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7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25年12月22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1月2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